

109 學年度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**國中部** 服務學習 注意事項 (109.12.18)

一、升學制度中服務學習項目：

- (一)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，服務學習每學期滿 6 小時積分 5 分，積分上限 15 分。
- (二)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採計方式中，除幹部、小老師可得積分之外，服務學習每滿 1 小時得 0.25 分，積分上限 15 分。

二、服務項目與時數紀錄：國中部採用橘卡。

三、校內服務學習安排：

事項	年級	認證單位	覆核單位
協助家長親職日(1-2 小時)		導師	社團 活動組
協助班務或指導同學課業(1-2 小時)			
外掃區巡邏 (6 小時)			
寒、暑假返校打掃 (2 小時)* 返校打掃算在新的學期內		衛生組	
協助其他年級校外教學外掃區 (2-3 小時)			
協助新生訓練活動 (4-6 小時)		訓育/活動組	
其他(協助各處室活動辦理) (1-6 小時)		各處室	

*各項時數都以認證單位公布為主，申請前請跟認證單位確定

四、校外服務學習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實施範圍：以個人、小組、班級或社團為單位，①參與公家機關之服務活動，例如圖書館、消防局、派出所…等。②參與政府立案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活動、志工活動；③參與社區之公益、慈善、環保或清潔之服務活動。各項活動需屬於非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。(請注意:以上單位不包含里長辦公室)
- (二)申請流程：見背面流程圖

五、溫馨小提醒：

- 校外服務申請於服務時間前一週送活動組核准。
- 校外服務完後送橘卡至活動組時，請附上原服務申請表。
- 資料填寫務必確實。(舉凡學期、日期等)
- 校外服務後，記得請服務單位在橘卡上蓋章認證。
- 送活動組覆核後的橘卡/藍卡記得於班級櫃取回，以免期末導師無法登錄。

◎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流程圖

Step 1.至欲服務單位確定日期（日期一定要提出申請後一週）

Step 2.確定日期後至學務處活動組領取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+家長同意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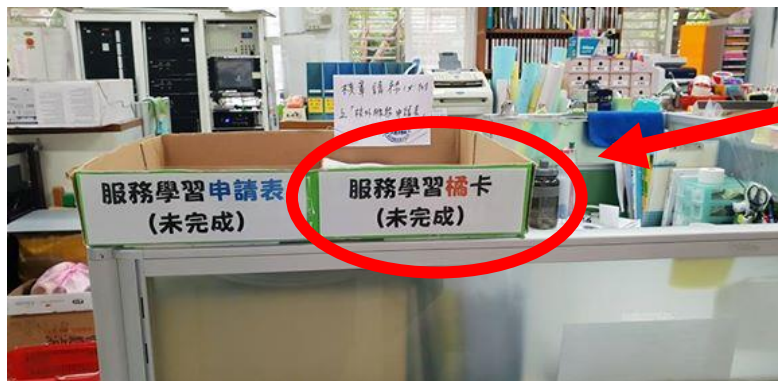
Step 3.填妥申請表+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)交付學務處活動組待申請盒內，活動組核准後即可進行服務



Step4.申請資料審核後會放置於各班班級櫃中，並由副班長轉交申請同學。



Step5.服務完成後橘卡務必讓服務單位蓋章，將橘卡+服務申請表一起交至學務處活動組待覆核區



Step6.已核章後之橘卡會放置於各班班級櫃中，並由風紀股長轉交(如 Step4)，期末交給導師上網登錄